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至九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至九月份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不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巨，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欲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

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爲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煎，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西曆一九三二年）

七月

一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黃紹竑兼代交通部長與丁超代理吉林省主席等議案。

行政院於本日開第四十六次院會，出席者汪兆銘、黃紹竑、陳紹寬、石青陽、陳樹人、朱家驊、劉瑞恆、羅文幹等人，由院長汪兆銘任主席。經討論議決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交通部長陳銘樞給假三月，所請辭職毋庸議；給假期內，由內政部長黃紹竑兼代部長。

二、任命李杜代理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丁超代理吉林省主席，馮占海爲哈綏警備司令，王德林爲寧安警備司令，均受副司令長官節制。

三、青島大學校長楊振聲辭職毋庸議，解散青島大學。（註一）

何應欽自江西回南京，報告剿共近況。

軍政部部长兼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何應欽，昨日自江西九江搭輪，本日上午抵京，旋即晉謁行政院長汪兆銘，報告剿共近況。汪以何總司令此次冒暑長征，歷盡辛勞，極致慰勉。

何氏其後並發表剿共近況之談話如左：

「余到贛之始，深以匪區遼濶、交通梗阻，欲期同時清剿，非特兵力不逮，而此剿彼竄，尤易成被動地位，乃決定分區清剿方法，並注重政治與軍事雙方並進，標本兼施，取穩紮穩打、逐步肅清之策，政治則隨軍事進展，積

極從事興築公路，組織地方自衛團隊。一面會粵省國軍余漢謀部及湘贛國軍，會剿竄擾湘邊境之彭德懷股，在桂東汝城集龍上堡等處，先後將彭股主力擊破，斃匪數千餘人。以後該匪雖乘隙分竄攸茶鄂寧各屬，冀圖竄擾，卒以我軍追堵得力，迄未得逞。目下該匪以屢敗之餘，勢窮力促，逃回營前恩順，企圖與贛河以西之匪取得連絡，再圖大舉。然仍在我大軍包圍線內，不久當可將其聚殲。至竄閩之朱德一股，自經我張貞、陳國輝等部收復漳州後，十九路軍現亦陸續入閩，匪衆極爲恐慌，紛紛向閩邊境潰退，情形極爲狼狽。最近林彪之一股，在汀杭附近，被粵軍黃任寰部圍剿，死傷約二千餘人，據報，林彪亦受傷甚重。一俟十九路軍全部到閩後，雙方夾擊，肅清當更容易也。

（註二）

中俄復交問題在莫斯科談判。

蘇俄外交部東方司司長科思洛夫斯基，昨晚曾與我駐莫斯科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王曾思，在俄京莫斯科談判訂立中俄不侵犯條約及中俄復交等事。（註三）

王代表提示中國政府之兩件提議，即（一）中國與蘇俄締結兩國間不侵犯條約；（二）恢復兩國國交。兩氏又對於兩國關係交換種種意見。（註四）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電中央，反對中俄復交。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部以中俄復交問題，關係重大，本日提要點十則交各區分部，令發表意見。又長沙縣公民吳仁海等呈文湖南省府，反對中俄復交，歷舉弊害八端。何鍵以湘省屢破共黨機關，拿獲首要，均供該黨歷來傳播惡化，及紅軍餉械多由共產主義之俄國源源接濟。又最近贛西抄獲赤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利用抗日進行，伺隙暴動，及蘇俄委派李邁、譚震華、彭郵生充當委員，來華擾亂之事，益見中共之爲害各地，仍由蘇俄發縱指使。我國既一意剿赤，自不能對俄復交。茲事關係甚大，考慮不厭求詳，民意既有所表示，未可壅於上聞，特據情轉呈中央察核示遵。（註五）其呈文云：

「呈爲呈請事，據長沙縣公民吳仁海等呈稱，竊爲往者我國誤與俄親，俄國乘機行其赤化政策，扶助共匪，篡奪黨權，慘戮我人民，圖覆我政府，始謀不慎，幾至滅亡。自與俄絕交，羣慶亂源可塞，剷共救國咸矢決心。連年以來，湘鄂贛皖閩粵之間，血流屍橫。試一溯其原因，誰不太息痛恨。現在匪氛尙熾，國人切望徹底剿滅，永絕禍根。乃近聞對俄復交之聲，喧傳不已。竊嘗前後推思，權衡利害，以爲茲事乃存亡所繫，斷不可行。夫蘇俄惡化，滅人之國，其術先麻醉其人民，使盡心魂，悉供驅役，隨後處置其土地，較之帝國主義，用武力奪取土地，而後宰制其人民者，尤爲險毒新奇，是乃妖蠱之妙，用變相之侵略。隔離防範，猶懼或疏，況乃相友，自貽伊戚，其不可一也。日寇犯境，我國正權急難，歐美友邦，亦當仗義執言，思爲排解，而第三國際，乃急嗾令中國共產黨，混入愛國運動，實行破壞，乘危助虐，暴著惡彰，足見平日聲稱反對帝國主義，扶助弱小民族，主張世界和平，皆甘言愚惑，以行其詐取巧噬之計，其不可二也。俄以第三國際自居，志在誘人同化，歐洲強盛之國，或能運用方法，防止惡流，華人意志薄弱者多，最易爲邪說異行所動，證之往事，已足寒心。況近日各地共匪潛伏者，無不受其指揮，奔投者無不收爲鷹犬，在絕交期中，尙復百端助亂，倘言歸於好，則爲鬼爲蜮之機會更多，對付愈形困難，其不可三也。世界潮流如何變遷，列國形勢有無消長，既不能尋聲逐影，空詡判斷之神，尤不可舍亡從人，自取顛危之禍。俄之對華政策，從前種種，無一而非悲惡意，如以環境之故，急而相依，是猶與魍魎同游，而欲托其庇護，其不可四也。赤俄暴日，異貌同心，兩害相權，並無輕重，或者恍於上海遼瀋之事，欲變更方略，尋別徑而求轉機，不知此次外患之來，其源由於內亂，而內亂之作，惟俄實爲禍胎。若不辨明傷害之形，謂得以夷制夷之策，誠恐交俄，非特不能抗日，反令日本謂我接近赤化，向國際爲誣毀之宣傳，使我見惡於列強，致外交陷於僵境，是則無異飲鴆止渴，自速死期，其不可五也。國人受俄之害，最爲慘烈，積恨至深，談虎色變，違民意而講邦交，使之失其信賴，既於正義有乖，且恐羣情憤激，爲派別所利用，致啓非常之變，其不可六也。全國軍民，久認絕俄爲根本計畫，標幟一換，深駭物聽，軍士必相視而懷疑，愚民必羣起而附亂，共匪必乘機而造成恐怖，大肆活動，淪亡慘禍，卽在目前，其不可七也。共匪爲俄所卵育，剷共實以仇俄，諸武裝同志，本茲宗旨，犯難前驅，或洞胸斷腕，尸骨未收，或換肢裂膚，創痕未合，一旦棄仇修好，則前此疆場効命，皆爲無謂之犧牲，生者痛心，死者不瞑目，

其不可入也。或謂復交與聯俄容共，其事各殊，不知交乃友好之名，基於感情作用，既經表示親善，種種關係，即由此發生。蘇俄爲共黨所組織，交俄實即交共，共黨無國家種族界限，中俄既合作無間，又壤地相接，恐國內共黨，即以此爲內與外洽融，成一片之機，是則名雖未容，禍實相等，國已至此，胡可自求多福。爲此說者，誠不解其是何居心？主席揭櫫絕交劃共之旨，衆所具瞻，於安內攘外之道，自必懲前毖後，考慮周密。務懇轉呈中央，對於邪險之議，痛加責斥，勿稍優容，並祈迅予宣示意旨，嚴關謠言，以固剿匪軍士之心，以杜共黨覆邦之漸，以防通共叛黨者，藉此弄權，以免引起鮑羅庭、加拉罕之流，再行搗亂，國家前途，實深幸賴。謹呈愚見，伏乞垂察，謹呈，等情據此。查對俄絕交問題，屬省前曾電陳在案，原以湘省屢破共黨機關，拿獲首要，均供該黨歷來傳布惡化，及紅軍餉械，多由共黨主義之俄國源源接濟，故能依其所受計畫，進行不餒，是知匪勢猖獗，全恃有所憑藉。以最近贛西抄獲共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利用抗日進行，伺隙暴動，及蘇俄委派李邁、譚震華、彭偉生充當委員，來華擾亂之事，益見共匪之爲害各地，仍由蘇俄發縱指示。且中俄兩國，赤匪正在融合一致，作傳播赤化之企圖，腥穢日長，至足驚駭。我國既一意剿赤，自不能對俄復交。查閱該民所陳各節，當係出於愛國熱忱，其臆舉復交弊害亦能探究本原，非靈選浮誕者可比。茲事關係重大，考慮不厭詳密，民意既有所表現，未敢壅於上聞，用特備文轉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察裁訓示，謹呈。」（註六）

西北各省霍亂蔓延。

西北各省霍亂蔓延，潼關、包頭死者甚衆，西安、綏遠各地着手預防。其大概情形述如左：

潼關虎疫蔓延，死者甚衆。省方在潼設臨時預防處，內分兩所：（一）治療；（二）檢查。又將平民醫院改西安臨時防疫醫院，聘任公私醫務機關首領爲委員，指定楊叔吉、李潤生、石解人爲常委，尅日成立。又西潼汽車暫停一週，但郵政及防疫人員仍通行。民衆並擬定省垣東門外檢查辦法，即施行檢查。省立醫院自二日起施虎疫菌注射，不取資。省方印發傳單等，使社會注意。民衆教育館自二日起舉行防疫宣傳週。

省府二日派薛道五偕醫士十餘人，携藥品赴潼，組臨時防疫處，並電潼駐軍長官，派員協助。西安臨時防疫院

二日成立，隨即開會，決定防疫等辦法十二項。省府又電北平防疫處，速派員送虎疫注射藥到潼關預防處，藥價旅費由省府清償。

包頭發現虎疫，本日死十五人，綏遠公安局着手嚴防。（註七）

中共偽蘇維埃中央政權發行「革命戰爭短期公債」六十萬元。

中共偽蘇維埃中央政權，以「充裕戰爭經費」為理由，本日發行「革命戰爭短期公債」六十萬元，利率週年一分，票面分爲五角、一元、五元三種。半年爲期，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還本付息。本公債可作納稅之用，並准許買賣、抵押及現款擔保之用。

該項公債數量少，還本付息僅半年，而用途廣泛，殆係中共嘗試性質。（註八）

豫南雞公山赤共敗退。

本年六月杪，赤共侵入豫南雞公山，擄去外籍避暑教士二人，經附近駐軍馬鳴池團往剿，赤共敗退。現該山秩序完全恢復，由十五路軍第一旅旅長馬英才駐紮該處。（註九）

按：中共乘「九一八」事變，東北淪陷，繼以本年春「淞滬抗戰」等外患緊迫，全國震驚時機，以鄺繼勛、徐向前等股率十萬共軍，槍四萬餘枝，縱橫流竄於豫鄂皖三省邊區，西至平漢路之信陽羅山，北起潢固，南迄英羅，東至六霍，數千百里內幾完全赤化。

五月下旬，徐向前以我國軍於皖西大舉堵剿，不能遂其東進企圖，乃以鄺股爲第二十五軍（欠第七十三、第七十五師）留擾皖西各境，自率偽第四、第九、第二十五等軍大部，轉而向西，肆意進擾豫南固始、潢川、光山、羅山、信陽各屬，時中共中央軍事計畫，冀以偽第四軍團鄺繼勛部截斷平漢鐵路南段，並以偽第二軍團賀龍部打通漢宜路，企圖威脅武漢。

國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因決先嚴令各原防部隊相機堵剿。先是，第二十路軍張鈞部，於六月十八日將

犯寨河集、五美子、奶奶廟等處之共軍，次第擊潰，向南追擊；二十一日又進克冷家砦、英家砦、范大陸等處，與第八十師李思愬部在孫鐵鋪方面取得連絡，同時新編第二十師鄧子舉部亦進至查山店，於是共軍大部退北向店、文殊寺、龍昇鎮之線，一部退雙柳樹、仁和集等處；二十三日又經第二十路軍及第八十師分向北向店、文殊寺、龍昇鎮方面猛進堵剿。共軍乃於二十四日以一部南退，一部轉向涇港店、朱棠店西進。

六月二十六日，西進之共軍第二十五軍之第七十五、第七十三等師及獨立團等，已竄至信陽東南之朱堂店，其先頭部隊到達馬蹄店，共軍另一部已先於二十五日向李家集、新店進犯，似有再進犯五里店、信陽、柳林一帶，以截斷平漢路南段，達其襲取武漢之企圖。

是日晚，共軍即破壞平漢路信陽以南雙柳河間鐵路，同時脅迫民衆拆斷陸家砦路軌，燒燬車站，綁架站務人員，使六一零次列車出軌，交通斷絕，同時以其主力分陷鷄公山、李家集、柳林、新店等處。幸經馬鴻逵部猛力堵剿，共軍不得逞，紛向九里關、三里城竄退；廣水、花園方面亦經國軍第八十八、第十三等兩師分別派隊堵剿。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蔣總司令，爲先肅清平漢路以東、潢川、麻城之線以西各地區共軍，預期使用豫南方面之中央軍爲主攻，左翼軍爲助攻，分向黃安、七里坪、新集進剿，同時準備以第三師、第八十師爲第一線，第二師、第五十八師爲第二線，騎兵第十三旅、騎兵第十五旅爲第三線，合爲進剿部隊，另以第二十路軍爲左側掩護部隊，會攻新集，以第十五路軍在後方清剿兼預備隊，當於二十五日指示豫綏靖主任劉峙，迅速部署，準備進剿。劉氏於是赴信陽、潢川督師，並由綏靖公署另於豫南組織指揮所，積極準備督剿。

六月二十九日，平漢路共軍經國軍第十五路軍及第十四軍各部夾擊，已向東南竄退，交通亦告恢復。中央軍指揮官陳繼承軍長親率第三師由洛陽出發向羅山方面集中。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復電示豫南劉主任，以豫南鄂東方面國軍爲中路軍，並以豫綏靖主任劉峙爲副司令官，當於是日九時將有關中路軍之軍隊區分概要，電示如左：

一、中路軍 司令官 總司令兼

二、中路軍 副司令官 劉峙

三、第一縱隊指揮官張鈞，第四十五、第七十五、第七十六、新編第二十等師屬之。

四、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第二、第三、第八十、第五十八等師及騎兵第十三、第十五旅屬之。

五、第三縱隊指揮官馬鴻逵，第十五路軍第二旅屬之。

六、第四縱隊指揮官張印湘，第三十師、第二十二路特務旅屬之。

七、第五縱隊指揮官上官雲相，第四十七師屬之。

八、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第十師、第八十三師屬之。

九、預備隊指揮官錢大鈞，第八十八、第八十九師屬之。

本日，中路軍劉副司令官奉到上項電示後，當密飭各部遵照。

先是，第二縱隊方面指揮官陳繼承，於是日率第三師到達信陽，爲緊縮匪區便於進剿，決先驅逐共軍第二十五軍於澀港店、潘新店、龍昇鎮以南地區，並佔領各該地及馬家畝、文殊寺各處相機進剿，因以第八十師集結於羅山附近之楊老灣、羅橋、槐店，主力爾後經槐店、莽張、向龍昇鎮、潘新店進剿，一部經子路河、龍昇鎮以東地區前進，堵擊朱堂店、澀港店共軍之退路，第二師即向五里店附近集結，第三師即推進至五里店以東金剛鋪、欄杆鋪之間集結，並對朱堂店、澀港店方向嚴密警戒。（註一〇）

佔據雞公山之共軍，經剿匪軍第三縱隊第十五路軍馬鳴池團之進剿，共軍敗退，雞公山秩序恢復。

第十五路軍總部參謀處電其駐北平辦事處告捷云：

「（上略）前犯武勝之匪，悉已潰退，交通恢復，豫南早已敕平。雞公山前駐湖北警察二十名，赤匪有（二十五日）晚往劫警察槍械，並擄去中外遊人，有（二十六日）晨經我軍新店之馬團長鳴池率隊進剿，斃匪甚衆，俘虜赤匪偽營長以次官兵多名，獲械不少，遊人奪回，聞僅有一二人無恙，餘均無恙，全山秩序登時恢復。現第一旅馬旅長英才駐紮雞公山，外間傳聞不一，特此電達。總部參謀處東（一日）。」（註一一）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北平開第八屆年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本日上午九時在北平南長街該會會所舉行第八屆年會，出席者蔡元培、

胡適、周貽春、金紹基、貝諾德、貝克、司徒雷登、任鴻雋等。教育部代表傅斯年、外交部代表王承傳、美國公使館代表安格特等均列席，由該會董事長蔡元培主席，名譽秘書胡適紀錄。

主席致開會詞後，由名譽秘書、名譽會計、執行委員會及幹事長相繼報告一年來之會務財務及各項事業狀況，均經通過接受。午間稍事休息，下午二時起續開會議，通過各項自辦及合辦事業，下年度經費預算，因自本年三月起，政府將美退庚款停付一年，故該會各項預算、俱極力核減，計共國幣六七一九〇〇元，又美金八八、一〇〇元。

繼討論補助各請款機關問題。該會自本年庚款停付以後，經費極感困難，經一致議決：初次聲請補助者，概不考慮，繼續聲請補助者，其數額亦以原給之補助費為最高額，時期以一年為限。查該會第六七兩次年會所議決之各機關補助費，下年度仍屬有效者計有十六起，共需國幣四九二、一〇〇元，又美金六千元。又本屆通過給予下列各機關補助費共計三十萬元，總計下年度應支付補助費七九二、一〇〇元，又美金六千元，各機關補助金額如左表：（註一二）

機關名稱	補助數額	機關名稱	補助數額
南開大學	三〇、〇〇〇元	中國營造學社	一五、〇〇〇元
中央大學醫學院	三〇、〇〇〇元	黃海化學工業社	一〇、〇〇〇元
嶺南大學	一〇、〇〇〇元	國語統一籌備會	一二、〇〇〇元
燕京大學	二五、〇〇〇元	平民教育促進會	二〇、〇〇〇元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五〇、〇〇〇元	故宮博物院	二〇、〇〇〇元
中國科學社	四〇、〇〇〇元	武漢大學	三〇、〇〇〇元
湖南地質調查所	八、〇〇〇元		
共計國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燕京大學之請求，係經本年一月第六次董事常會議決，提交本屆年會儘先考慮者，其餘各機關俱係繼續聲請。）

繼推定各委員會續任委員，結果如下：（一）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吳憲、張景鉞（俱係新聘）；（二）社會調查所委員會何廉、章元善、丁文江（俱係連任）；（三）靜生生物調查所委員會江庸、丁文江、任鴻雋（俱係連任）。本屆任滿董事及職員改選結果如下：董事周貽春、孟祿、顧臨（一律連任）；董事長蔡元培（連任）、副董事長孟祿（連任）、周貽春繼蔣夢麟之任（蔣君業于本年一月辭卸董事），名譽秘書胡適（連任）、名譽會計顧臨、金紹基（連任），執行委員周貽春、顧臨、金紹基（連任）。最後決定：第七次常會定於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在上海舉行，下午四時半散會。

註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同註四。

註八：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頁三九六。

註九：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中央日報」。

註一〇：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代)，頁五三九—四二。

註一一：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一日